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徐琪生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徐琪生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2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徐琪生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，因行方不明，自110年5月4日經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仍未尋獲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6月24日新北板戶字第1155737009號函暨所附戶籍資料、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全民健保資料、旅客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、內政部移民署104年4月28日移署資處博字第1040048956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5年4月13日新北殯館字第1155114297號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5年4月15日北市殯儀字第1153004000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新北市榮民服務處115年4月10日新北處字第1150016778號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14日新北社老字第1150672303號函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15年4月10日新北板社字第1153027023號函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；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□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徐琪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2個月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盧軍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芷萱